

訴狀新程式
上冊



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

序

吾友周子孝伯。美丰姿。工文章。又周知四國語言。年少英俊。同儕咸推服者。邇年來又服務律師界。每遇有訟案。靡不推敲周詳。原始要終。雖有奇冤極枉。而一經周子之手。皆爲平反。蓋於平日研究有素。故能於臨事應付攸宜。左右逢源。誠律師界中不可多得之人才也。近更以律務之餘。彙集民刑各種訴狀。理而董之。計數十萬言。顏曰訴狀新程式。其編制以法院爲綱。訴訟法爲緯。自民事訴訟。以至最高法院第三審爲止。且爲普及法律知識計。更於每節之首。冠以投狀程序。並於緒言中。又摘述撰狀方法。撰狀用句。撰狀程式。洵乎法律知識上之餽貧糧。而亦人民對於法學上應有之敲門磚也。語曰。駕鸞繡出憑君看。莫把金針度於人。周子此作。誠以金針徧度世人也。今殺青矣。囑校於予。因爲之弁言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旦吳瑞書

新式訴訟新程式目次

卷上

概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訴狀種類

第二章 投狀程序

第三章 撰狀方法

第二編 民事調解處

第一章 人事訴訟事件

一 聲請確認婚姻

二 否認撤銷婚姻

三 請求夫妻同居

四 聲請夫妻離婚

五 反對夫妻離婚

六 請求認領妻子

七 否認親子關係

第二章 簡易程序事件

一 聲請追索債務

二 爭執修繕費用

三 反對終止租賃

四 請求追索房租

五 聲明中途解僱

六 追索積欠稿費

第三編 地方法院(民事之部)

第一章 通常訴訟事件

第一節 起訴

一 確認法律行為

二 爭執法人資格

三 爭執主物從物

四 爭執意思表示

五 爭執表示效力

六 爭執履行期間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八

五〇

五〇

五一

七	爭執消滅時效	五二
八	否認賠償債務	五二
九	爭執利息給付	五三
一〇	爭執房屋買賣	五四
一一	否認中途解僱	五五
一二	爭執寄託責任	五六
一三	爭執合夥契約	五七
一四	爭執隱名責任	五八
一五	追索保證債務	五九
一六	爭執交付物件	六〇
一七	爭執占有物件	六一
一八	排除穢氣侵入	六一
一九	否認無故撤回	六二
二〇	爭執地役權利	六四
二一	否認拍賣質物	六四
二二	爭執擔保權利	六五
二三	請求撤銷婚約	六六
二四	請求取回遺產	六七

二五	請求判決離婚	六八
二六	確認父子關係	六九
二七	舉發監護舞弊	七〇
二八	驅逐犯姦寡媳	七一
二九	要求女子繼承	七二
三〇	爭執繼承效力	七四
三一	爭執分割遺產	七五
三二	爭執贈與遺產	七六
三三	反對股東除名	七七
三四	反對添招外股	七七
三五	爭執票據責任	七八
三六	爭執簽名真偽	七九
三七	爭執票據效力	八〇
三八	爭執支票執任	八〇
	第二節 辯訴	八一
一	爭執租賃習慣	八一
二	爭執文字號碼	八三
三	爭執土地買賣	八四

四 爭執給付責任	八五
五 否認撤銷贈與	八六
六 爭執消費借貸	八七
七 爭執委任權限	八八
八 爭辯物權登記	八九
九 要求補償屋價	九〇
一〇 否認回贖典產	九一
一一 爭執婚姻關係	九三
一二 否認扶養義務	九四
一三 爭辯應繼財產	九五
一四 剖明股東責任	九六
一五 爭執公積款項	九七
一六 爭執票據原因	九八
一七 爭執管轄權限	九九
一八 否認訴訟能力	一〇〇
第三節 反訴	一〇〇
一 與辯訴合併提起之反訴	一〇一
二 單獨提起之反訴	一〇二

第四節 共同訴訟	一〇三
一 多數原告之共同訴訟	一〇三
二 多數被告之共同訴訟	一〇四
三 加入請求之共同訴訟	一〇五
第五節 參加	一〇六
一 輔助一造之參加	一〇六
二 承當訴訟之參加	一〇七
第六節 聲請	一〇七
一 聲請合意管轄	一〇八
二 聲請推事迴避	一〇八
三 聲請告知參加	一〇九
四 聲請提存擔保	一〇九
五 聲請訴訟救助	一一〇
六 聲請撤銷救助	一一一
七 聲請公示送達	一一一
八 聲請延期審理	一一二
九 聲請延展期間	一一二
一〇 聲請追復訴訟	一一三

一	聲請中止訴訟	一一三
一二	聲請撤銷中止	一一四
一三	聲請停止訴訟	一一四
一四	聲請續行訴訟	一一五
一五	聲請再開辯論	一一五
一六	聲請撤回訴訟	一一六
一七	聲請傳訊證人	一一六
一八	聲請派員鑑定	一一六
一九	聲請拒却鑑定	一一七
二〇	聲請提出書證	一一七
二一	聲請實地勘驗	一一八
二二	聲請保全證據	一一八
	第七節 聲明	一一八
一	聲明代收文件	一一九
二	聲明承受訴訟	一一九
三	聲明拒絕證言	一二〇
	第八節 和解	一二〇
	第九節 抗告	一二一

一	抗告狀	一二二
二	聲明異議狀	一二三
	第十節 再審	一二四
一	聲請再審	一二四
二	反對再審	一二五
	第二章 特別訴訟事件	一二七
	第一節 督促程序	一二七
一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一二八
二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	一二九
三	聲請宣示假執行	一二九
四	聲明假執行異議	一二九
	第二節 保全程序	一三〇
一	聲請假扣押	一三一
二	聲請令債權人定期起訴	一三一
三	聲請撤銷假扣押	一三二
四	聲請停止假扣押	一三三
五	聲請假處分	一三三
	第三節 公示催告程序	一三四

一	聲請公示催告	一二五
二	申報權利	一三五
三	申請除權判決	一三六
四	否認申報權利	一三六
五	撤銷除權判決	一三七
六	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	一三七
	第四節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三八
一	聲請宣告禁治產	一三九
二	否認禁治產宣告	一四〇
三	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	一四一
四	聲請死亡宣告	一四一
五	聲請同時宣告死亡	一四二
六	陳報生存	一四二
七	撤銷死亡宣告	一四三
	第五節 執行事件	一四三
一	聲請執行	一四五
二	報明債務人財產	一四五
三	聲請查封	一四六

四	聲請撤銷查封	一四六
五	聲請拍賣	一四七
六	聲請暫緩拍賣	一四七
七	聲明執行異議	一四七
八	聲明查封異議	一四八
九	聲明拍賣異議	一四九
一〇	聲請管收債務人	一四九
一一	聲請命令第三人直接支付債權	一五〇

新式標點 訴狀新程式 卷上

概言

吾人生於社會，不能不賴羣以爲生活，如父子兄弟之相倚依，夫妻親屬朋友之相互助，皆出於事之所必然；使離羣而獨居，吾不求人，人亦勿求吾，則一日不能生存。故除如魯濱遜之飄流荒島外，決不能與社會隔離。夫既不能與社會隔離，必與羣相交，則或以言語買禍，或以金錢招尤，或起睚眦之怨，或興乾餒之愆，於是是非起而爭端生，不能不有待於法律之解決矣。故任何人苟一日不能遺世而獨立，即一日不能脫是非之門，而亦一日不能脫法律之羈絆。蓋縱吾不犯人，然難保世人之不吾犯；而爭端一起，舍法律外即無解決是非之路矣。故人生於世，隨時隨地無一不受法律之羈絆。且也世風不古，人心澆薄，道德之制裁，既不足以收效，而情義之相感，又多爲生存競爭所犧牲；於是是非混淆，曲直不分，雖家人骨肉，亦各貳其心，故爭端益生，需用法律益繁。渾渾噩噩者，直難平免於今之世矣！

人既不能不受法律之羈絆矣，則處今之世，非熟諳法律不爲功。吾嘗觀古今之與人訟爭者，其始也觸於一時之忿懣，非訟不可，皇皇然延律師，投訴狀，以爲一紙朝遞，夕可得申，而終則所如輒左，費精神，耗金錢，悔恨交併，甚至欲息訟而不可得。此其故何歟？皆不諳法律有以致之也。蓋既自身不諳法律，則一經涉訟，即在在需人。夫至在需人，則非處處仰人鼻息不可；反客爲主，倒戟授人，進退之權，竟不在己而在他人矣。於是人云左則左，人云右則右，胸無主宰，莫知適從。跋前疐後，羝羊觸樊，不幸而敗者，固傾家蕩產，賠了夫人又折兵；即幸而得直，亦功不補思，得不償失。故往往以數十百元之出入，而因訟所耗反在千元以上者，以何因緣，而致若是一言蔽之，不明法律

之所致也。使有法律上之相當智識者，狀可以自撰，口足以自辯，其自知必勝者，固有恃而無恐，而灼見不能幸勝者，則及早設法補救，則何至若是？

雖然，林林總總，蚩蚩者果何自而得有法律上相當智識乎？求諸書本，則浩如瀚海，頭緒紛繁，決非旦夕之力所能。叩諸律師，則所費不貲，金錢外溢，往往以當事人爲魚肉，而自爲其組，結果曲直未分，而其祖若父或一身汗血之所得，先已累累然入於其囊矣。故當今之世，而欲講求處世立身之道，終身免於禍患，則於法律智識，不可不尙。至尙之之法，既不能求諸書本，又不能叩諸律師，則將何途爲從？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又曰：「殷鑒不遠，即在夏后之世。」故最便捷之法，莫如將法院中各種訴狀，一一默識而玩索之，心領神會，察其立意，觀其措詞，摹其組織，得其神味，則庶乎舉一反三，不特獲有法律上相當智識，而於撰狀之道，亦思過半矣。本書之編，正在於是，務使閱之者得有法律上相當之智識，更可熟於訴狀之格式、布局、立意、措詞，固其投遞之程序，應用之法條，亦可從此而知其大要，是誠法治國民研究法律智識之終南捷徑，而亦處世立身之要具也。

抑又有言者，是非曲直之判，以法律爲標準，一經法院判決確定，即無再補救之方，雖有道德之批評，輿論之制裁，然皆不若法律之有權威。而法律又非一成不易者也，有條文以爲之根據，有理由以爲之說明，苟其行爲與法無忤，則任何波折，任何阻撓，終必獲最後之勝利，使再有妙詞巧言，以爲之塗飾，則益增其勢。苟不然者，爲法所不容，雖言之有文，亦難以爲力。故最終之勝負，必歸於法。不過善撰狀者，能攻人之短，能伸己之長，或隱或顯，或東或西，理長者固益顯其長，而理稍曲者亦得藉是爲補救，不至一敗塗地，倒戟以授人。故善觀訴狀者，先察其法律上之根據點，以立其本，然後再觀其行文立言之體，以求其通，而於事實方面，則覘其組織，一方顯己之長，一方避己之短，情理兼備者，固不難爲力，而或有情無理，或有理無情，則於其行文之中，更頓挫抑揚，避實擊虛，最後則其歸宿之點，仍與法律相脗合，以求得最後之勝利。至解釋法律之處，更須時時留意，以求有益於己，有害於人。蓋法律

之解釋，各有所不同；同一條文，同一字句，而解釋者竟異其觀察；於是同一行為也，有主無罪者，有主有罪者；同一犯罪行為也，有援引彼條者，有援引此條者；故必在在注意，而後方可無誤。融會貫通，應付咸宜，應乎全部法律，皆可藉是而爛熟於胸。故熟讀一百篇訴狀，勝於讀法學教師講義數十冊，非虛語也。

最後又一言及本書之編輯大意矣。本書之作，實為不得已，既深解夫國民之缺少法律上相當智識，又深痛夫今之與人訟爭者，往往受法官顛倒，律師愚弄，因最將各級法院中一切訴狀，攝其精，取其華，公諸國人，使得知其崖略，不至再瞑眩昏昧，受人顛倒愚弄而不自知。至其編制，則本書既以便利訴訟人爲的，則應以訴訟法爲主，而爲適應用途起見，則應以各級法院爲綱。故先之以最初步民事調解處，繼之以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而以最高法院殿其終。而於民事調解處，則分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法院管轄事件於其他各法院，則又分別民事及刑事，民事中更分通常訴訟程序與特別訴訟程序；刑事中更分公訴與自訴。庶幾乎國者易於探案。故本書共分六編：第一編爲總編，第二編爲民事調解處，第三編及第四編爲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爲刑民案件第一審機關，而亦爲執行機關，其事較爲繁冗，故分而爲二：一爲民事部，一爲刑事部。——第五編爲高等法院，第六編爲最高法院，由下而上，庶乎有條不紊。最後更殿以各種法令，以備應用。苟能玩索而有得也，則事前可以慎思，臨事可以布置，而能進能退，法官不敢欺，律師不敢瞞，亦不致大權旁落，太阿倒持，雖不敢云完備，要亦可以有補於國民矣。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訴狀種類

訴狀自有一定之訴狀程式。其狀紙，由司法部編訂發售，而由當事人於應用時向法院購買。若不合程式，即予駁回，其內容縱如何完備，法院絕不能曲為遷就。是蓋法律規定如是也。然亦有不必要訴狀者三事：其一為民事調解案，其二為刑事案，其三為民事之屬於簡易程序案。民事調解案，不屬於正式裁判，故當事人可自用狀紙；然在上海，則法院為統一整齊起見，特製有「民事調解聲請狀」，每本五分，當事人必須購買，且繕本亦必須用之，不許自行製造。刑事案件，依法本可口頭告訴或告發，而受理告訴或告發之處，亦不限於法院之檢察處，即公安局及司法警察等官，亦有受理之權，但除緊急之盜案及命案外，大都皆用書狀，得以委曲周至。若自訴，則更非用書狀不可，且須繕本。刑事狀每本三角，如法院另印有附加費者，須另加附加費至副本則可自由用紙書寫，不必購狀。民事之屬於簡易程序者，依法亦可口頭起訴，無須書狀；然在事實上，則用書狀者為多。蓋事前既可詳為思索，臨時又可從容不迫，而事後亦可設法補救。其狀紙每本六角，如法院另印有附加費者，須另加附加費；其繕本可自由用紙書寫，不必購狀。

凡用書狀，不問民事、刑事，依訴訟法有必不可缺者數端：其一，為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然對於他造當事人之年歲、籍貫、職業等，苟不知者，亦可缺如，而姓名與住址，則為不可少者。然使不知對造當事人為何者，亦不妨缺略。其二，為訴訟事實及原因，如為民事者，則須敘述應受判決之事項，如為刑事者，則須敘述所犯法條。其三，為證據。其四，為法院。其繕寫也，應用墨筆楷書，副本則不妨行書。其次序，先填寫雙方當事人姓名等，而後敘述一切。開首則為案由，例如「為告訴事」、「為依法提出答辯事」等，皆屬於此。此案由須簡潔明淨，將原由敘入，而後或聲述事實，或聲明理由，文之長短，悉由其意。再次則書明法院，如「謹狀」。地方法院，「謹狀」。法院檢察處，「等」皆屬於此。最後則為撰狀之年月日。於其下更填寫具狀人姓名，並蓋印章。如有附件呈送者，則於證物一欄內，記明「附呈○○等○件」。

茲將各種訴狀式樣錄左：

■民事調解聲請狀書式

(頁	一	第)	(面	書)
爲與	調解人	相對人	聲請人	
因	年	年	年	
	歲住	歲住	歲住	
糾葛事件聲請調解事	業	業	業	

第

二

(頁

書)

(底

省

縣

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第八

民事訴訟狀式

狀)

(面

第)

普通注意時項

- 一 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適用之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當事人姓名年歲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三)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四)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五)遞狀年月日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一)民事狀 陸角

(二)刑事狀 叁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一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一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二)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三)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四)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為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為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為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

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一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二)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一因民事案件上訴成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二)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五)粘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六)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言詞辯論之事實

一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不服之陳述

(二)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三)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四)記明受送達之日期

一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代理人委任人之關係

(頁

第)

三

(頁

(一) 因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
必要事項

(二) 訴訟事實

(三) 委任代理之原因

(四) 委任代理之權限

(五) 委任之年月日

第二注意欄末
第二字由具
狀人自填
如係起訴
則起訴
上訴則
上訴則
推第二欄
自由具狀
自具狀人
訴則起
填原告
方左
類推

民 事		右 方		左 方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